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許志維

被　　告　漢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千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08 年4 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惟瀞